

# 临汾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 年度部门预算

## 目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本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1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 一、临汾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部门 2021 年预算收支总表
- 二、临汾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部门 2021 年预算收入总表
- 三、临汾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部门 2021 年预算支出总表
- 四、临汾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部门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临汾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部门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临汾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部门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 七、临汾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部门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
- 八、临汾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部门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九、临汾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部门 2021 年政府采购支出  
预算表

十、临汾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部门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  
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十一、临汾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部门 2021 年“三公”经  
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十二、临汾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部门 2021 年市级财政项  
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临汾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临汾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要职责任务：编制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并组织执行，编报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编制住房公积金的年度预决算，经设区城市财政部门审核，提交管委会审议后组织执行；委托由管委会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指定的商业银行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结算等金融业务和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缴存、归还等手续，与受委托银行签订委托协议，按规定支付手续费；负责住房公积金的统一核算，指导、监督分支机构的内部核算；拟订住房公积金具体管理办法，经管委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审批个人住房公积金的提取和个人住房委托贷款的发放，按照管委会审议批准的比例购买国债；负责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和归还；提出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分配方案，经设区城市财政部门审核，报管委会审议批准后执行；审核单位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或者缓缴的申请，报管委会批准后执行；与职工、单位和受委托银行定期对账；建立职工住房公积金个人明细账，向职工发放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有效凭证；组织建立管理中心及其所属机构的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并与上级住房公积金行政监管部门

联网，纳入全国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向设区城市财政部门 and 管委会报送住房公积金财务报告，经管委会审议通过后定期向社会公布；向设区城市财政部门提出住房公积金呆账核销申请，经管委会审议通过后根据省级财政部门的审批意见办理呆账核销，并报上级住房公积金行政监管部门备案；负责全市住房公积金的归集征缴、提取及贷款的调查、贷后管理；承办管委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临汾 12329 住房公积金热线服务中心主要职责：负责热线日常业务咨询、投诉建议、回访调查、热线日常质检、相关设备的管理、咨询人员的考核和学习教育等。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 9 个科室（党委办公室、人事教育科、综合科、归集管理科、贷款管理科、财会科、电子业务运营科、监督科、信息技术科），下设 19 个管理部。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临汾 12329 住房公积金热线服务中心。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1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3 个，具体包括：临汾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部门本级、临汾市住房委员会办公室、临汾 12329 住房公积金热线服务中心。

## **三、2021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1 年我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继续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不断丰

富公积金线上服务渠道，有效完善公积金网办业务功能，让数据跑起来，使办事快起来，力争实现“零资料办理、一次不用跑”，为缴存单位和缴存职工提供更加便捷高效贴心的公积金服务，全面提高我市住房公积金服务效能和管理水平。

具体目标：2021年归集30.8亿元；提取20.5亿元；发放贷款23亿元，个贷率完成80%以上。

##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

（后附公开表）

##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临汾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1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2474.11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104.75万元，增长4.42%。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2474.11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2474.11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2474.1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4.75万元，增长4.42%。主要原因是新增一个档案室加固项目，该项目为一次性项目。

(2)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

3.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

4.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

(二) 支出预算总计 2474.11 万元。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243.21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与上年相比减少 8.86 万元，减少 3.51%。主要原因是 4 人退休，5 人调离。

2. 住房保障（类）支出 2230.9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管理费用支出和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与上年相比增加 113.61 万元，增长 5.37%。主要原因是新增一个档案室加固项目，该项目为一次性项目。

3. 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1017.4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78.19 万元，增长 24.94 倍。主要原因是因单位机构改革，将以前年度列支到项目支出的人员部分编制到基本支出中。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1456.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73.44 万元，减少 37.48%。主要原因是因单位机构改革，将以前年度列支到项目支出的人员部分编制到基本支出中。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2474.1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74.11 万元，占 100%。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2474.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17.41 万元，占 41.12%；项目支出 1456.7 万元，占 58.88%。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临汾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474.11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04.75 万元，增长 4.42%。主要原因是新增一个档案室加固项目，该项目为一次性项目。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2474.1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4.75 万元，增长 4.42%。主要原因是新增一个档案室加固项目，该项目为一次性项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 1017.4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920.8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

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奖励金。

(二) 公用经费96.5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1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8.81万元，占“三公”经费的73.18%；公务接待费支出10.56万元，占“三公”经费的26.8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28.81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28.8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59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规模，压

减支出。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10.5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22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规模，压减支出。

### **九、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 **十、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329.18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122.67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206.51万元。

###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6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6辆。

### **十二、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部门单位共12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1404.15万元；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纳入、未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2474.11万元。

### **十三、其他说明**

#### **（一）政府债券公开**

本部门未使用政府债券。

#### **（二）其他**

无。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单位资金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等。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指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八、住房保障支出：指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临汾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年4月2日

